

城市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苏园景区及周边
区域风貌提升概念性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郟县三苏园

甲 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 级

合同编号：FHHNSJ-996

签订日期：2025.12.11



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苏园景区及周边区域风貌提升概念性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苏园景区及周边区域风貌提升概念性规划项目；

2.2 规划范围：以三苏祠和墓文物周边建设控制地带 53.56 公顷为主及观摩线路沿线。

2.3 项目内容：

2.3.1 现状调查与基础研究：对规划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历史文脉、生态格局、建筑风貌、交通组织及公共设施等现状进行系统调查与分析。

2.3.2 文化梳理与风貌定位：深入挖掘三苏文化内涵，提出平顶山“东坡精神文化高地”的总体定位与空间表达策略。

2.3.3 总体格局与空间结构：提出风貌提升的总体布局结构、分区策略及景观空间组织，明确“点一线一面”一体化提升方向。



2.3.4 重要节点与示范区设计：选取核心区及入口门户区、纪念轴线、周边村落、慢行通道等关键节点，提出概念性设计与整治导则。

2.3.5 风貌导则与控制要求：编制建筑形态、色彩、材料、天际线、绿化配置等控制要素，提出可落地的风貌提升导则。

第三条 规划设计依据及深度：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为：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上述范围内的三苏园景区及周边区域风貌提升概念性规划，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
1	用地区位图	1.A3 纸质文本 6 套
2	用地现状图	2.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 的 DOC 格式）
3	空间结构分析图	

4	风貌控制指引图	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JPG 文件格式) 3.PPT 简版及完整版 4.多媒体文件（不少于 5 分钟） 5.U 盘 2 份
5	节点概念设计图	
6	交通流线分析图	
7	效果图	
8	其他相关分析图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根据双方总体安排，本次规划编制开始日期：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后开始计算，其中讨论、汇报、交流沟通、等待书面回复的时间不计在内。根据设计沟通及审批进展，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工作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设计人根据以下时间周期完成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将阶段性成果提交给甲方。具体计划如下：

6.1 概念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阶段：甲方对初审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对方案进行深化，深化后提交甲方进行审查。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 10 天。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项目总设计费为998800.00元整，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942264.15元，税金为56535.85元，税率为6%。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 首付款，计 29964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 整；

7.2.2 乙方完成方案概念设计阶段，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计 29964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 整；

7.2.3 乙方完成方案深化阶段，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计 29964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 整；

7.2.4 乙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计 99880.00 元，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 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4 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8.2.5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转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

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赔偿相应的损失，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规划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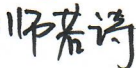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1098600056000169

